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9期（总第45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5月16日 第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沈政发〔2023〕6号) (3)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
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9)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中心镇建设 2023 年工
作计划》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3〕4号) (13)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驻沈高校建立大学
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教发〔2023〕2号) (29)

【政策解读】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 (41)
-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43)
- 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中心镇建设 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 (46)
-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驻沈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 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48)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3〕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辽政发〔2023〕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及

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沈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组长由市委常委、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发展局、营商局、医保局、大数据局、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的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各区、县（市）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普查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本次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特别是与第四次经济普查相比，第五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我市各级政府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二）明确部门分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市统计局作为普查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全市普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担

负起本系统（行业）普查的相关职责，包括核实清理并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通过系统（行业）管理渠道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查漏补缺、对相关对象开展普查宣传、协调省对口部门和督促所属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等。其中，市统计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普查机构及专班组建、普查实施督查督导方面的事项；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服务业普查方面的事项；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负责企业、个体经营户名录和基层市场监管、税务管理机构协助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市委编办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市民政局负责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公安局负责普查员入户调查安全保障方面的事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普查所需电子地图及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从业人员和工资普查方面的事项，以及社保资料提供方面的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市城乡建设局、房产局负责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物业和中介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市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市教育局、科技局、民族宗教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邮政管理局负责教育、科技、宗教、司法、环保、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邮政等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负责金融系统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市国资委协助开展国资监管系统企业的普查工作；市营商局协助开展普查告知和宣传等相关工作；市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信息提供方面的事项，协调医疗卫生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市大数据局配合推进普查信息化项目审核，负责提供数据共享平台支持；市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军工保密企业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

（三）落实普查人员。各级普查机构要组建高素质的普查队伍。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

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企业集团根据自身实际设立相应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机构。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和物资设备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有关部门要摸清普查对象数量，结合普查工作的进度和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做好普查经费预算和普查设备购置申请立项工作，把普查经费和设备购置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普查工作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

普查数据的行为。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有关部门与普查机构要对普查单位和普查数据进行比对确认。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做好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制定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信息支撑作用。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 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

自我市开展发票摇奖活动以来，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社会反响良好，为进一步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规范发票开具和使用，有力促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优化升级发票摇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纳税人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向个人消费者（自然人）开具的，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参加摇奖：

- (一) 红字普通发票；
- (二) 代开的普通发票；
- (三) 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 (四) 开奖时已作废的普通发票；
- (五) 自开票之日起超过 180 天的普通发票；
- (六) 发票票面金额 50 元（不含）以下的普通发票；
- (七) 取得方为非自然人的普通发票。

二、开奖方式

实行两次开奖。第一次为即时开奖，设置 7 档奖项，分别为 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第二次为定期开奖，设置 2 档奖项，分别为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

（一）第一次开奖

第一次开奖采取即时开奖方式，个人消费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支付宝 APP 进入发票摇奖系统，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通过系统查验后，参与即时开奖。

（二）第二次开奖

第二次开奖采取定期开奖方式，开奖周期为一个季度，开奖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沈阳市局频道、沈阳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前告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从符合参与条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随机抽取中奖发票，二次开奖结果将于开奖之日起向社会公布。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入二次待开奖普通发票库，参与定期开奖：

1. 参与第一次开奖的；
2. 购买方为个人的；
3. 经过系统校验后的；
4. 在发票摇奖系统中进行实名制注册的。

三、兑奖方法

(一) 第一次开奖

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支付宝即时给付，奖金直接发放到中奖人的支付宝账户中。一个支付宝账号每日有 5 次参与摇奖资格，次日可继续参与摇奖。

(二) 第二次开奖

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给付，中奖者应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兑奖，兑奖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逾期未兑奖视为放弃。

1.兑奖时间

兑奖期限内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2.兑奖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26 号）

3.所需资料

第二次开奖兑奖时，中奖者应提供身份证明、有奖发票系统采集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本人银行卡号及开户行名称，供奖金支付单位核对。中奖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中奖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文件的打印件。

中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或版式文件的打印件，由中奖者签字确认后，留存奖金支付单位备查。

4.注意事项

(1) 兑奖者领取中奖奖金时，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兑奖者应当如实提交有关资料，对其提供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合法的书面委托材料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3) 除税务机关现场公布中奖结果外，个人消费者还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沈阳市局频道及沈阳税务微信公众号查询第二次开奖结果。

（三）不予兑奖的情况

- 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 2.超过兑奖时限的发票；
- 3.票面破损、涂改、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的发票；
- 4.兑奖者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5.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四、违法举报

（一）销售方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消费者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沈阳税务“一码监督”平台等渠道向税务机关进行举报。

（二）税务机关发现伪造、变造中奖发票或者冒领奖金等骗取发票奖金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二）本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中部分内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补充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中部分内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沈发改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中心镇建设 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区、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15号）相关要求，我委起草制定了《沈阳市推进中心镇建设 2023 年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市推进中心镇建设 2023 年工作计划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沈阳市推进中心镇建设 2023 年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中心镇建设作为实施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和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促进中心镇资源集约、产业集聚、人口集中、产城融合，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特色发展，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1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全市 2023 年推进中心镇建设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要求，以建设“现代小城市、县域副中心”为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中心镇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翻身仗的重要抓手，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原则，聚焦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6 方面工作任务，全力打造发展县域经济的“支点”和新的增长极。

（二）建设目标

在推进辽中区茨榆坨镇、杨士岗镇、新民市胡台镇、兴隆堡镇、法库县十间房镇、康平县张强镇等第一批 6 个中心镇建设基础上，压茬推进第二批新民市前当堡镇、法库县依牛堡镇、康平县小城子镇、郝官屯镇 4 个中心镇建设，确保各中心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指标增速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占所在地区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工作目标：根据资源环境和区位特点，聚焦汽车零部件、稻米加工、休闲旅游等主导产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产业新动能，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产业集群式发展，力争 2023 年中心镇开工建设产业类重点项目突破 100 个，实现产值 100 亿元。

主要措施：**茨榆坨镇**聚焦家居建材等主导产业，利用渤海铁路茨榆坨站物流中心、沈阳综合保税区及现有的木材市场、钢材市场等产业链优势，依托沈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高德木业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家居建材、现代物流、休闲养生和特色农业四大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引进蒲茺再生资源、新视野再生资源、沈阳翼晨机械制造等 7 家企业，打造沈阳西部重要的区域性商贸中心，家居建材产业基地目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鸿嘉实业年生产 12 万张人造板生产线、恒德祥生物技术年产饲料 50 万吨、农大禾丰年产 30 万吨饲料智能化工厂等产业项目 15 个，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22 亿元；**杨士岗镇**聚焦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利用现有工业园产业规模优势，依托中铁铁道装备、世润重工、联讯线缆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电缆生产、管材等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重点推进北方艾克电缆制造项目、山东伦渠铝塑门窗生产项目等项目，锚定工业强镇目标，加快实现辽中铁西协同发展目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产业项目 4 个，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3 亿元；**胡台镇**聚焦汽车零配件等主导产业，利用临近 230 国道和沈阳主城区等优势，依托正林木业、荣上汽车零部件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产业项目工作，打造工业主导型现代小城市目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工业园等产业项目 29 个，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35 亿元；**兴隆堡镇**聚焦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利用物流、农产品加工、草莓资源丰富等优势，依托韵达物流、“十月稻田”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工作，重点引进兴尉高端机械加工、展翔家具等企业，打造区域中心镇目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十月稻田三期、兴尉高端机械加工等产业项目 4 个，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20 亿元；**前当堡镇**聚焦光电产业等主导产业，利用鲜鱼批发市场、仙子湖旅游景区等优势，依托电光源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旅游景观路基础设施新建、旅游休闲文化广场新建等工作，重点引进新民市骏安加油

站、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等企业和新星实业有限公司转型，打造成基础设施完善，工业蓬勃发展的新市镇目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现代渔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产业项目 3 个，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0.5 亿元；**十间房镇**聚焦通航等主导产业，利用通航产业园等优势，依托辽宁联航神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通用航空与文旅产业结合发展工作，重点引进金阡通用航空（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打造通航特色小镇建设目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金阡通航北方运营基地项目和辽宁天祥 141 航校项目等产业项目 4 个，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2 亿元；**依牛堡镇**聚焦现代制造等主导产业，利用域内园区农事企业集中、距离沈阳母城近等优势，依托大窑嘉宾、安佑饲料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承接沈阳产业转移工作、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重点引进现代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企业，打造成工业主导型中心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大窑嘉宾多功能车间建设、鑫荣铜制品加工等产业项目 3 个，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2.5 亿元；**张强镇**聚焦矿产能源等主导产业，利用矿产能源等优势，依托大强煤矿、辽河油田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矿产能源开发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链条产业，重点引进等企业，打造建设能源新市镇目标。到 2023 年底，利用张强镇域内采油井闲置建设用地和废弃油井场地，重点推进辽河油田辽兴采油点 8 口油井扩建、10.2 公里采油管线输出铺设、1.14 兆瓦光伏发电、50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宫焙食品加工、盖顶通风设备等 12 个产业主导项目，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14.8 亿；**小城子镇**聚焦商贸旅游等主导产业，重点推进康平二手车、农资、建材综合大市场项目，积极发展沙漠光伏试点,打造商贸主导型中心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产业项目 1 个，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0.5 亿元；**郝官屯镇**聚焦农业等主导产业，利用郝官屯牲畜交易市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祺州古城遗址、辽代佛塔及辽河等优势，依托郝官屯牲畜交易市场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中心镇工作，重点引进屠宰冷链等企业，打造农旅中心镇目标。到 2023 年底，重点推进小塔子村文旅产业服务设施项目、小塔子村入口广场修建项目辽代古塔胡小线修建路边边沟项目等产业项目 6 个， 力争年底前实现产值 10.7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建设局、文旅广

电局等专班相关成员单位，4 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工作目标：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着力“谋立推建”，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效，2023 年重点推进项目 79 个，总投资 1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 亿元，其中产业项目 59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 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4 个、商业地产项目 2 个。3 月 30 日前，力争 43 个续建项目复工；9 月 30 日前，力争 79 个项目全部开复工。

主要措施：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保、商业地产等 5 大方面编制《沈阳市推进中心镇建设 2023 年项目清单》。**茨榆坨镇**重点推进冠昇（沈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企业孵化中心、一百岁表面精饰产业园二期项目及污水处理厂、华大方园置业有限公司（豪林悦景）小区二期等 17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7.08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开复工项目 7 个，开复工率 41.18%，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75 亿元，完成投资率 24.72%。预计到 2023 年底，完成开工建设率 100%，完成投资率 100%；**杨士岗镇**重点推进百胜沈阳智慧供应链区域运营中心、辽宁永鑫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等 4 个产业项目、北方路有机更新、道路新建改造项目等 5 个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66 亿元；到 2023 年底，9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66 亿元。目前 2 个项目开工，完成投资 0.2 亿元；**胡台镇**重点推进中通快运东北管理中心等 34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8.08 亿元。3 月底可开复工项目 27 个，到 2023 年底，34 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8.08 亿元；**兴隆堡镇**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家具等 4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7 亿元。到 2023 年底，4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7 亿元，项目进展情况：十月稻田三期、兴尉高端机械加工、展翔家具、福特家具企业正在办理土地手续；**前当堡镇**重点推进鲜鱼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加油站、清洁型生物质锅炉新建等 3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42 亿元。到 2023 年底，3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42 亿元；**十间房镇**重点推进金阡通航北方运营基地项目、天祥 141 航校等 6 个项目建设，总

投资 3.2 亿元。到 2023 年底，3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 亿元；**依牛堡镇**重点推进大窑嘉宾多功能车间建设、鑫荣铜制品加工、东三禾饲料加工、镇区亮化排水及内河整治工程 4 个项目，总投资 3.03 亿元。到 2023 年底，4 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13 亿元；**张强镇**重点推进官宝幸福宜居村、能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镇区自来水改造、官宝路边沟等 17 个项目的设计实施，年计划投资 2.18 亿元；**小城子镇**助推“康平农资、二手车交易市场”年底前竣工、辽能风电项目上半年竣工。同时借助辽能风电、国电优能风电基础，坚持延链扩链招商，联合发改、产业发展中心、开发区等部门共同努力，力争将上海电气 15 亿元的清洁能源储能项目招至康平；**郝官屯镇**重点推进小塔子村文旅产业服务设施项目、小塔子村入口广场修建项目辽代古塔胡小线修建路边边沟项目等 6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125 亿元。到 2023 年底，6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125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专班相关成员单位，4 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推进镇村产业协同发展

工作目标：发挥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培育特色专业村，推广设施农业村、电商村、休闲旅游村等发展模式，形成中心镇与专业村产业协同、镇村联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发挥福来食品、禾丰饲料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带动社会消费和农民增收，力争年底前实现带动就业 2 万人，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1 万元。

主要措施：**茨榆坨镇**依托家居建材、农业产业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太平、后边外、后岭 3 个专业村。开展推进绿源祥农产品电商平台、佳达纺织电商平台等五家龙头支柱型电商企业；全新打造美迪木门、鑫琦橱柜等 6 家家居建材电商平台，形成家居建材电商联盟；做好太平村电商产业及后岭村汉夏中医药都市农业产业建设，全力推进后边外村河蟹养殖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扶持，依托区位优势，在后边外村产业大道西侧打造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000 亩，发展高效农业。到 2023 年底，预计电商平台交易数量 50 余万单，销售总额突破 1 亿元；汉夏中医药文化产业园五味子种植面积增加 300 亩，新增黄菁种植面积 60 亩，依托中药花海观赏

区、鲜果采摘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预计全年接待游客 3 千余人；探索“稻田养蟹”的养殖模式，每亩蟹田约投放蟹苗 7.5 公斤，力争全年稻田养蟹实现 1200 亩，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1 万元；**杨士岗镇**依托稻米文化、乡村旅游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佑户坨、杨士岗 2 个专业特色村，加快推进佑户坨稻米交易及稻米文化展示长廊项目、杨士岗休闲民宿试点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底，2 个项目均投入运营，带动村集体收入增收 10 万元；**胡台镇**依托种养产业、农产品加工、溪溪湖及万亩水稻产业等资源禀赋，串联各村资源，规划建设 25 公里“稻香环线”，以点带面提升 9 个中间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匠心打造特色名片，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产生态格局。开展溪溪湖湿地公园及稻香环线规划建设，统筹资源发展，延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一批新型特色民宿，“农舍变民宿”、“乡村成景区”，借力民宿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到 2023 年底，民宿旅游 5 万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1000 万元；**兴隆堡镇**依托果蔬种植（草莓）产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西高力村、二喇嘛村等 4 个专业村，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工作，打造休闲旅游产业目标。到 2023 年底，西高力、二喇嘛 4 个专业村设施农业种植面积达到 5000 亩，电商销售额 5000 万元，乡村旅游 20 万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2 万元；**前当堡镇**依托种养产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蒲河新村、茨林子村等 2 个专业村，加快推进民俗民宿旅游休闲特色和鳊鱼水产种质工作，打造省级旅游度假村和鳊鱼水产种质孵化基地目标。到 2023 年底，蒲河新村将成为省级旅游休闲示范村，村内农家院达到 90%复工，乡村旅游突破 15 万人次，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4 万元；**十间房镇**依托种养产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钱家沟村、小荒地村等 3 个专业村，加快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建设工作，建立山楂产业园、山楂仓储物流产业园等特色农产品集聚产业园，已完成与主体企业对接、立项等工作，预计年末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到 2023 年底，实现钱家沟 2500 亩特色山楂种植成果，水稻种植面积 4000 亩，大豆面积 2640 亩，中草药材 3014 亩，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3 万元；**依牛堡镇**依托特色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大粮洞、拉马河子、草

根泡、四家子等 4 个专业村，加快推进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打造镇村产业协同发展示范镇。到 2023 年底，实现瓜复菜 200 亩，水田养蟹 2000 亩，大豆面积 2640 亩，其中，承接“国家大豆科技自强”示范县核心项目 1000 亩，沈阳市大豆绿色优质示范区建设项目 1000 亩，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3 万元；**张强镇**依托种养产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官宝村、西两家子村华家村等 3 个专业村，加快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建设工作，打造产业富民、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继续扩大官宝水稻种植面积，与五常市李德龙教授深度合作发展稻花香 2 号有机大米，做强“官宝大米”品牌。依托辽宁京喜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公司+农户方式，建设华家村红薯基地。积极巩固寒富苹果、大扁杏种植面积，通过杏花节、采摘、农家乐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增加农民收入。到 2023 年底，西两家子专业村种植大豆 500 亩，栽植扁杏 2500 亩，官宝村种植水稻 4200 亩，华家红薯 500 亩，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0.5 万元；**小城子镇**依托种养产业结合、特色沙漠旅游，重点打造小城子镇三家子村特色杂粮、赵家店村金沙滩旅游景区、小城子村美丽宜居村与肉牛“一村一品”专业村、腰段村美丽宜居村与红薯“一村一品”专业村，到 2023 年底，三家村种植黑豆 500 亩，红毛地瓜 300 亩，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0.5 万元。大力推进金沙滩旅游和星空小镇项目，打造观星基地；**郝官屯镇**依托种养产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资源禀赋，重点发展小塔子、钱屯、刘屯、东坨子、孙屯等 5 个专业村，到 2023 年底，刘屯、东坨子牲畜养殖专业村，仅黄牛养殖大户达到 400 余户，占全村总户数的 50%，借助“郝官牛市”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0.5 万元。钱屯村水稻种植万亩以上。孙屯村光伏发电项目成效显著，小塔子旅游产业日趋完善，年接待游客 6 万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依托小塔子旅游资源，促进抖音视频、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带动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电商销售达到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发改委、建设局等专班相关成员单位，4 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加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工作目标：加强区域资源共享和设施共建，统筹推进村镇道路、供气供电、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加快补齐雨污排水、垃圾处理等配套短板，重点实施茨榆坨中心镇农业产业园配套二期工程、胡台学校分校、胡台镇繁荣十路、振兴三街建设工程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8 个，力争 6 月底前全部开复工，12 月 30 日前计划完成投资 1.2 亿元。

工作措施：茨榆坨镇围绕建设生态宜居城区，推进基础设施项目，优化调整街道基本公共服务格局，以茨榆坨核心区为中心，打通海油大街、中央路、北四路、北五路、北七路，全面实现路网畅通。结合美丽田园建设，将街道各村（社区）房前屋后的道路进行维修改造，实现道路硬化全覆盖，满足群众出行便利，提升街道整体形象。今年重点推进城区硬化工程、城区亮化工程 2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24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底，完成总工程量 100%，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00%；杨士岗镇围绕道路、供水管网等方面，重点推进杨士岗镇给水管线穿越铁路涵洞工程等 5 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到 2023 年底，5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1500 万元；胡台镇围绕道路维修、管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重点推进振兴二街、繁荣十一路东段、繁荣十二路建设工程等 2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到 2023 年底，2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2000 万元，项目计划六月份开工。实现镇村公交一体化，村村通公交，快递下乡打通“最后一公里”，公交站场、胡台学校分校二期均已完成征地组卷，正在准备施工前期手续。净瑞污水处理厂、沈胡变电站（66kV）等关系未来发展的重大基础项目，目前均已进入可研和征地阶段，将陆续开工建设；兴隆堡镇围绕道路维修、管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重点推进振兴二街、繁荣十一路东段、繁荣十二路建设工程等 2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到 2023 年底，2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2000 万元，项目计划六月份开工。实现镇村公交一体化，村村通公交，快递下乡打通“最后一公里”，公交站场、胡台学校分校二期均已完成征地组卷，正在准备施工前期手续。净瑞污水处理厂、沈胡变电站（66kV）等关系未来发展的重大基础项目，

目前均已进入可研和征地阶段，将陆续开工建设；**前当堡镇**围绕鲜鱼批发市场、加油站、清洁取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重点推进鲜鱼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加油站新建、清洁型生物质锅炉新建等 3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42 亿元。到 2023 年底，3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42 亿元，项目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加油站项目已完成征地，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计划 7 月份开工建设。鲜鱼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待上级部门安排下一步工作安排，计划 6 月份开工建设。清洁型生物质锅炉新建项目已完成征地，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计划 6 月份开工建设；**十间房镇**围绕促进升级通航禅悦苑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重点推进财湖多功能休闲广场项目等 2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2 亿元。到 2023 年底，2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2 亿元；同步实施美丽宜居村项目，共计道路硬化施工 19.43 千米，安装路灯 365 盏，绿化工程正在进行中。新建室内水冲三格式户厕 779 座；**依牛堡镇**重点推进镇区亮化排水及内河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13 亿元。到 2023 年底，计划 1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13 亿元；**张强镇**围绕镇区道路、大市场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重点推进道路改造，大市场基础设施，自来水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37 亿元。到 2023 年底，9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32 亿元；**小城子镇**新建围墙 1265m，新建混凝土矩形边沟 1097m，护坡 600m，路灯 265，新修公路 14.453 公里，年度计划投资 0.124 亿元；选取 140 户作为美丽庭院示范户，其中村组干部、党员示范户 43 户，建设整洁干净、绿化美化的居室、庭院环境；实施美丽村屯生态品质提升工程，借助全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全镇设立 73 个畜禽粪便临时堆放点，3 个大型转运站；**郝官屯镇**围绕停车场、广场、路边沟景、观墙、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重点推进小塔子村文旅产业服务设施项目、小塔子村入口广场修建项目辽代古塔胡小线修建路边边沟项目等 6 个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0.125 亿元。到 2023 年底，6 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0.125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建设局、教育局、交通局、水

务局、建设局、文旅广电局、民政局等专班相关成员单位，4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12月30日前）

（五）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工作目标：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健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努力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一体化、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山边、水边、路边”整治、“三清一改”工作，聚焦规划管控、生活垃圾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美化绿化硬化亮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任务，切实改善镇村人居环境。

主要措施：茨榆坨镇围绕后边外村幸福宜居村建设，持续推进太平、大莲花等12个美丽宜居村建设，创建4条“美丽庭院示范街”，计划建设“美丽庭院”6704个，实现硬化、美化、亮化工程全覆盖，提升群众幸福感；加强镇区扫保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深入推进“三清一改”，加大城乡垃圾清运力度，构建美好人居环境，通过开展六部门联合执法、清除沟渠原有黑臭水体及采取工程技术措施防止市政管网产生溢流的“三管齐下”整改方式，2023年计划出动执法车辆150余台次、人员300余人次，预计清理沟渠4000余米、清理粪污1000余吨，彻底实现沟渠内无污泥、源头无粪污排放、市政管网无遗留、村屯环境整洁无异味的效果，实现污水治理率达100%；杨士岗镇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三美”创建，推进靠山屯、德兴堡、金海堡等3个美丽示范村建设，打造4条美丽示范街及1230个“美丽庭院”，包括基础版492个，标准版492个，升级版246个。推进重点街路有机更新及村屯道路新建及改造，实施村屯道路硬化11公里，实现美丽田园建设目标。深入实施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加大农村农村煤改洁工作，力争到2023年底，完成生物质炉2户示范户建设，全年累计实现3000吨垃圾清理目标，持续巩固国家级卫生乡镇成果；胡台镇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三美”创建，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到2023年底，3

个美丽田园形成标志性成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以上，9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兴隆堡镇**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三美”创建，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兴建老什牛村公厕和敖多牛村公厕 2 处公益厕所项目，加快推进新建陶陈线 1.006 公里，陈安线 1.127 公里及村内水泥道路 22.9 公里；到 2023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以上；**前当堡镇**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三美”创建，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新建村内板油道路 30 余公里、农村自来水集中供水面积 9 万平方千米、全镇垃圾统一治理，有垃圾压缩站一处。到 2023 年底，3 个美丽田园形成标志性成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以上，5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十间房镇**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三美”创建，创建基础版、标准版、升级版“美丽庭院” 130 户，发展庭院经济，全力打造尚屯幸福宜居村项目。全面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年共清理垃圾 3000 余吨，清理河道垃圾 250 余立方米，粪污 950 余立方米，在重点河道安装 2100 米隔离网及 10 处监控设备。全面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建立健全村庄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村庄绿化水平。到 2023 年底，美丽田园形成标志性成果，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以上，8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依牛堡镇**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三美”创建，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家畜养殖排污及黑臭水体监管治理，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精准防治、科学防治为工作方针，针对生活、养殖粪污乱排乱堆等问题加大力气进行监管治理。到 2023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8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张强镇**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三美”创建，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新建及维修改造村内道路 21 公里，农村垃圾集中转运 1.2 万吨，村级综合性文化设施 2 个。到 2023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以上，100%以上行政村达

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小城子镇打造“三美”“水美”融合，重点实施康平县国家级水系连通工程，80公里域内河流全部贯通，河流两侧建设生态观光点，围绕“三美建设”，对河流途径的村庄逐村进行空间规划设计，每个村打造一个三美示范带。到2023年底，打造60亩水美生态公园、3公里“三美”中心街、2个口袋景观公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郝官屯镇推广“美丽庭院+庭院经济”发展模式，每个村打造1个美丽庭院示范街，每村8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完成“美丽田园”项目建设。到2023年底，打造2条“三美”景观线路，即路北线和彰桓线。建设2个休闲文化广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10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发改委等专班相关成员单位，4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六）加强体制创新

工作目标：围绕简政放权、财力分配、“标准地”指标体系、中心镇建设开发平台+管委会管理模式、生态环境建设等6方面，持续推进17项创新探索。

主要措施：茨榆坨镇围绕优化整合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成立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党建4个办公室，成立招商、项目服务、征收、综合执法4个中心，成立区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共服务有限公司2个平台公司；组建综合执法中心，为解决市场乱、交通乱、经营乱、垃圾乱等突出问题，优化整合城管、交警机构，组建综合执法中心，并增加执法车辆，配备专业装备，开展执法培训，全面提升综合执法力度和能力；落实税收分成调整为3:7；开展“标准地”指标前期调研。到2023年底，预计全年税收较调整前增加1千万元；招商中心采取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层层分解纳入街村干部考核，确保完成2023年全年招商任务，力争一季度完成签约项目7个；征收中心今年重点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施工；执法中心计划增加执法车辆7台，增加执法人员20余人，重点对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

治，提升城镇软环境；**杨士岗镇**破解发展资金不足难题，包装策划老旧小区暖房工程、中心镇道路建设改造、垃圾转运处理站等 7 个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包申报辽中区中心镇专项债项目；到 2023 年底，配合区城建部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手续；**胡台镇**围绕赋予中心镇更多的县级管理权限方面、加大县级财力向中心镇建设的倾斜力度方面、推进宅基地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方面、探索行政区划调整方面、实施标准地改革方面、探索建立开发平台+管委会管理模式方面、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等 7 方面开展 21 项创新探索。加快推进体制创新工作。到 2023 年底，推进落实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公共服务、其他权力等六个事项类型 143 项政务服务，同步探索土地改革等 2 项体制创新；**兴隆堡镇**围绕承接上级部门服务事项工作、探索宅基地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等方面开展 2 项创新探索到 2023 年底，体制创新方面取得 2 项成果；**前当堡镇**围绕项目资金、土地建设、生态环境等方面开展市县两级倾向中心镇投资、落实土地分类，推进宅基地改革集体经营性用地改革、村屯环境清理，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的等项创新探索，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壮大村集体收入、镇容镇貌清洁工作。到 2023 年底，体制创新方面取得建立专班专项整治，落实到人定期调度，网格管理达到成效；**十间房镇**整合辖区资源，成立安全生产和党建 2 个办公室，围绕辖区内重点工作开展专班专管。同时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 4 项创新探索，设立便民服务大厅；探索“村企合营”模式，组织村民以土地入股，发展村集体经济；利用村党群活动室，设立村便民服务大厅，委派代办员利用网办等方式，实现百姓办理业务不出村。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到 2023 年底，体制创新方面取得切实成果；**依牛堡镇**围绕赋予中心镇更多的县级管理权限方面、执法力量下沉、建立健全奖励机制等方面开展 5 项创新探索，加快推进体制创新工作。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水利、农机、畜牧、农业经营等方面服务能力，人员的绩效考核实行双重管理，日常考核以中心镇为主，年度考核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中心镇党委共同进行，调整派驻中心人员须事先经得中心镇党委同意，对工作不力的派驻人员，中心镇党委可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调整建议，县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应及时进行调整，派驻中心的人员享受派驻中心镇激励奖励机制政策等。到 2023 年底，力争体制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张强镇围绕县级管理权限方面、加大县级财力向中心镇建设的倾斜力度方面、推进宅基地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方面、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四项创新探索，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农产品深加工等工作。到 2023 年底，体制创新方面取得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成果；小城子镇以两邻建设为核心，构建“6+4+N”工作模式，完善“邻长”等网格化管理体系，对各村部进行“亲民化”改造，让群众有“炕头上唠嗑”的体验；绘制小城子镇“百事通”便民服务资源图、实施“五社联动”的医疗、教育上的帮助，为独居、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在全镇范围内营造“有话可以唠、有难可以帮、有求可以应、有惑可以解、有苦可以诉、有乐可以分、有愤可以平”的和谐氛围；郝官屯镇持续专班推进，加快建设步伐。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由党政班子成员牵头，各部门负责人、第一书记及村书记为成员的 11 个小组。定期听取中心镇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责任目标，倒排时间节点，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步伐。聘请沈阳建筑大学设计院专家为我镇高标准编制了《郝官屯镇区域中心镇 2022-2025 发展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等专班相关成员单位，4 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1.持续发挥中心镇建设工作专班作用。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统筹推进，相关乡镇党委、政府为实施主体的三级工作推进体系。巩固中心镇建设工作专班作用，研究制定 2023 年工作计划、政策意见、任务清单、项目推进、考核督导等，统筹推进中心镇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县（市）党委、政府工作专班，履行中心镇建设主体责任。乡镇党委、政府履行中心镇建设实施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区县（市）两级专班成员单位，各中心镇党委、镇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充分调动建立工作调度推进机制。继续实行市、区县（市）两级工作专班协调推进机制，实行“周调度、半月报告、月通报”工作调度机制。市级专班做好每周调度市直相关部门及相关县、镇规划编制、政策意见执行、行动计划落实、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适时召开中心镇推进调度会，按时间节点形成工作专报。如遇重大事项，由市级专班召开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如遇重大问题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市、区县（市）专班相关成员单位，4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3.全面落实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好已经制定的中心镇扶持政策措施，市发改委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继续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以及人才培养、用地财税保障等方面支持工作，推动各类优质资源向中心镇加快集聚。（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发展局、财政局、人社局等市级专班成员单位，4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4月30日前）

4.进一步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将中心镇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乡村振兴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市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沈阳市2023年推进中心镇建设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沈阳市2023年中心镇发展建设考核指标实施细则》。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重点工作任务、中心镇建设组织调度情况等四个方面，采取目标与过程考核相结合，设置共性考核与差异化考核指标，按年度进行考核，对重大工作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责任单位：市、区县（市）专班相关成员单位，4个区县（市）党委、政府，各中心镇党委、政府，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教发〔2023〕2号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驻沈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沈高校：

现将《驻沈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落实。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驻沈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沈阳市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沈人才领〔2022〕4号），自2023年起，各驻沈高校要在校内建立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以下简称“指导站”），沈阳市将给予指导站一次性建站经费补贴。

第二条 指导站以“增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意识，拓宽大学生就业创业渠道，提供就业创业优质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为目标，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新体系，把指导站建设成为设施完备、职责明确、运行有序、服务到位、作用明显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窗口，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工作平台和服务渠道，联系大学生、创业导师、用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桥梁纽带，组织、引导、培训更多大学毕业生留沈来沈就业创业。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指导站统一冠名“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大学生就业创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组织大学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模拟实训、技能培训、见习训练和企业实训等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训活动。

（三）收集大学生创业信息，联系并落实大学生创业导师结对和指导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展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就业帮扶等工作。

(五) 协调组织就业招聘活动，为大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推荐服务。

(六) 指导所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园开展相关工作。

(七) 组织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有关活动。

第三章 建站条件

第四条 指导站作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要做到场地、人员、设施、经费、制度、活动“六到位”。

(一) 场地。指导站场地总面积不得小于 150 平方米。其中，办公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60 平方米，模拟公司创业实训专用教室面积不得小于 60 平方米，创业项目展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 30 平方米。

(二) 人员。指导站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名，由各高校就业服务部门、创业指导部门、创业导师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 设施。指导站必须配置计算机、模拟创业实训教室等设备设施。

(四) 经费。建站高校要为指导站建设和日常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除建站设备设施等基础投入外，每年学校需投入足额工作经费保证指导站工作有效开展。

(五) 制度。指导站要根据工作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做到制度健全、行之有效。

(六) 活动。指导站要根据工作职责设计并组织开展必要而有实效的活动，育人效果突出。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建站。6 月底前，各高校筹备建立指导站。

第六条 申报。7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高校向沈阳市教育局申请一次性建站补贴经费。

第七条 申报要件。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补贴资金申报表；

学校建立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等；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认定表、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站补贴资金申请表；指导站开展活动图片、视频等资料；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考察评审。9月底前，沈阳市教育局成立评审组，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并到相关高校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择优评选出20个指导站。

第九条 资金拨付。对评选出的指导站，给予每站15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贴。10月底前，沈阳市教育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条 资金使用。市级补贴经费用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活动、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工作队伍素质提升、创新创业及就业工作评比表彰等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一条 沈阳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建站、申报及组织考察评审等工作，指导、协调指导站有序开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建立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指导站给予表彰，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创业项目进校园展示、就业形势和就业扶持政策宣讲、用人单位进校园宣讲招聘等活动；组织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机制，拓宽创业导师聘任范围，建立全市统一的大学生创业导师库，创业导师结对大学生或大学生团队进行创业辅导的，给予相关补贴。

第十三条 沈阳市财政局负责建站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指导站建设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指导站的领导，健全完善指导站功能，积极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建立日常业务工作台账及经费使用管理台账，定期检查指导，及时分析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指导站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指导站在大学生就业

创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六章 资金来源

第十五条 指导站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应承担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评估指标（试行）

2.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认定表

3.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站补贴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考核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0 分)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5 分)	1. 高校成立留沈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5 分。	领导小组成立、调整等文件
	落实工作责任（5 分）	2. 建立党委负总责，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3 分；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二级院系就业工作，2 分。	工作职责分工表或文件
建站条件达标情况 (60 分)	场地到位（10 分）	3. 指导站场地总面积达到 150 平方米,5 分；办公场所面积 60 平方米，模拟公司创业实训专用教室面积 60 平方米，创业项目展示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5 分。	场地照片、场地面积证明材料
	人员到位（10 分）	4. 设置相对独立的、比较完整的指导站管理机构，5 分；指导站工作人员 5 人以上，3 分；人员结构层次合理，2 分。	指导站管理机构文件、工作人员名单及工作流程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主要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30分)	设施到位 (10分)	5. 指导站计算机、模拟创业实训教室等设备设施齐全、运行质量有保证, 10分。	各类设施设备照片、明细表
	经费到位 (10分)	6. 年投入工作经费 15 万元以上, 10 分; 年投入 20 万元以上酌情加分。	工作经费使用明细
	制度到位 (5分)	7. 指导站工作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3 分; 制度合理, 行之有效 2 分。	制度汇编或制度上墙图片等
	活动到位 (15分)	8. 制定活动计划, 3 分; 组织活动有效开展, 育人效果突出, 12 分。	开展活动及育人效果证明材料
	宣传教育情况 (5分)	9.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大学生就业创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宣讲内容全面, 3 分; 宣讲 5 场以上, 2 分, 8 场以上酌情加分。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证明材料
	就业创业实训等活动开展情况 (5分)	10. 开展就业创业教育, 组织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模拟创业实训、技能培训、见习训练和企业实训等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训等活动在 10 场次以上, 覆盖毕业年级所有在校学生, 得 5 分, 12 场次以上酌情加分。	开展活动台账、通知、图片等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创业导师团队工作情况 (5分)	11. 收集大学生创业信息,联系并落实大学生创业导师结对和指导工作,5分。	创业导师团队开展活动证明材料
	项目展示与就业帮扶情况(5分)	1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展示,3分;开展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2分。	项目展示与就业帮扶工作证明材料
	就业招聘与服务情况 (5分)	13. 协调组织就业招聘活动,为大学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推荐服务,5分。	就业招聘与就业服务证明材料
	指导创业园开展工作 情况(5分)	14. 指导所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园开展工作,5分。	指导创业园工作证明材料

附件 2

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认定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指导站名称			
指导站地址			
场地面积	(请标注办公面积、模拟教室面积、展示场地面积)		
指导站 管理信息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指导站基本情况介绍			
指导站所在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教育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沈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站补贴 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沈阳市教育局印制

2023 年 3 月

一、基本情况

学 校 办学层次		教 职 工 总 数		在 校 生 总 数	
指 导 站 主管部门		指 导 站 人 数		指 导 站 人员构成	
指 导 站 占地面积		指 导 站 设施设备 总 值		指 导 站 建设经费 总 投 入	
指 导 站 年度工作 经 费		指 导 站 组织活动 次 数		指 导 站 组织活动 参与人次	

二、指导站建设情况

指 导 站 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	
指 导 站 建设条件 达标情况	

指 导 站 主要工作 职责履行 情 况	
------------------------------	--

三、相关部门意见

申报学校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意 见	评委签字：
指 导 站 评审组织 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23〕5号)精神,认真做好全市经济普查工作,市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对普查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要求。

二、“五经普”的重要意义

“五经普”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五经普”,对于摸清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三、普查对象、时间和主要内容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从2023年开始,至2026年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包括: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底前)和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底前)。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

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方法

首先采取“地毯式”清查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然后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样调查。本次普查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也将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

五、普查对象的义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六、普查保密规定

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自我市开展发票摇奖活动以来，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社会反响良好，为进一步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力促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优化升级发票摇奖活动，特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主要将沈阳市发票摇奖的活动时间、参与对象、开奖范围等面向社会公布。

（一）活动时间

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发票摇奖活动。

（二）参与对象

公告规定个人消费者可以参与摇奖活动，仅限自然人。

（三）开奖范围

公告规定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纳税人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向个人消费者（自然人）开具的，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卷式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参与摇奖。

目前发票摇奖系统暂不支持通用机打发票、通用定额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辽宁省出租

汽车发票参与摇奖，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发票摇奖系统，逐步将上述发票纳入摇奖范围，新增摇奖发票种类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沈阳市局频道、沈阳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告知。

（四）奖项设置

公告明确了发票摇奖的奖项设置。第一次开奖设置 7 档奖项，分别为 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第二次开奖设置 2 档奖项，分别为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

（五）开奖方式

第一次开奖采取即时开奖方式，个人消费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支付宝 APP 进入发票摇奖系统，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通过系统查验后，参与即时开奖。

第二次开奖采取定期开奖方式，开奖周期为一个季度，开奖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沈阳市局频道、沈阳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前告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从符合参与条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中随机抽取中奖发票，二次开奖结果将于开奖之日起向社会公布。

（六）兑奖方法

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支付宝即时给付，奖金直接发放到中奖人的支付宝账户中；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给付，中奖者应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兑奖，兑奖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逾期未兑奖视为放弃。

三、如何参与发票摇奖？

（一）第一次开奖

个人消费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可通过支付宝 APP 发票摇奖模块参与第一次开奖。一个支付宝账号每日有 5 次参与摇奖资格，次日可继续参与摇奖。

具体操作方式：

打开支付宝 APP 搜索“发票管家”，选择“发票摇奖”，点击“扫一扫”图标，直接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选择手机相册中发票照片参与第一次开奖，也可选择手工录入发票信息参与。

（二）第二次开奖

在参与第一次开奖后，个人消费者可通过支付宝 APP 发票摇奖模块选择继续参与第二次开奖。

具体操作方式：

第一次开奖后，在开奖页面下方点击“立即参与”，实名登记个人信息即可参与第二次开奖，个人信息包括消费者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四、取得奖金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有关规定，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奖者须到税务机关兑奖点领取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奖金的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五、公告何时执行？

本公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中部分内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补充修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服务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中部分内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中心镇建设 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把中心镇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翻身仗的重要抓手，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原则，聚焦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6 方面工作任务，全力打造发展县域经济的“支点”和新的增长极。

（二）建设目标

在推进辽中区茨榆坨镇、杨士岗镇、新民市胡台镇、兴隆堡镇、法库县十间房镇、康平县张强镇等第一批 6 个中心镇建设基础上，推进第二批新民市前当堡镇、法库县依牛堡镇、康平县小城子镇、郝官屯镇 4 个中心镇建设，确保各中心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指标增速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占所在地区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根据资源环境和区位特点，聚焦汽车零部件、稻米加工、休闲旅游等主导产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产业新动能，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产业集群式发展，力争 2023 年中心镇开工建设产业类重点项目突破 100 个，实现产值 100 亿元。

（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着力“谋立推建”，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效，2023 年重点推进项目 79 个，总投资 124 亿元，年度

计划投资 19 亿元，其中产业项目 59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 个、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4 个、商业地产项目 2 个。3 月 30 日前，力争 43 个续建项目复工；9 月 30 日前，力争 79 个项目全部开复工。

（三）推进镇村产业协同发展

发挥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培育特色专业村，推广设施农业村、电商村、休闲旅游村等发展模式，形成中心镇与专业村产业协同、镇村联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发挥福来食品、禾丰饲料等龙头企业带头作用带动社会消费和农民增收，力争年底前实现带动就业 2 万人，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1 万元。

（四）加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区域资源共享和设施共建，统筹推进村镇道路、供气供电、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加快补齐雨污排水、垃圾处理等配套短板，重点实施茨榆坨中心镇农业产业园配套二期工程、胡台学校分校、胡台镇繁荣十路、振兴三街建设工程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8 个，力争 6 月底前全部开复工，12 月 30 日前计划完成投资 1.2 亿元。

（五）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围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美丽宜居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健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努力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一体化、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山边、水边、路边”整治、“三清一改”工作，聚焦规划管控、生活垃圾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美化绿化硬化亮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任务，切实改善镇村人居环境。

（六）加强体制创新

围绕简政放权、财力分配、“标准地”指标体系、中心镇建设开发平台+管委会管理模式、生态环境建设等 6 方面，持续推进 17 项创新探索。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驻沈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 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沈阳市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莘莘学子 逐梦沈阳”专项行动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文件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对政策的制定依据、实施目标和发挥作用进行详细阐述。

（二）第二章“工作职责”部分。明确了指导站名称和落实相关政策、开展教育培训、收集创业信息、开展创业项目展示、协调招聘活动、指导相关工作和组织有关活动等七项工作职责。

（三）第三章“建站条件”部分。对建站条件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场地、人员、设施、经费、制度、活动 6 个部分。

（四）第四章“申报与评审”部分。明确建站和申报时间，对申报要件、考察评审、补贴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了阐述。

（五）第五章“责任分工”部分。明确相关委办局和各高校的职责分工。

（六）第六章“资金来源”部分。明确建站补贴资金来源。

（七）第七章“附则”部分。明确实施细则的解释部门及施行时间。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